

## 关于《东市南街以西，横四路以北地块》公示

(1) 本地块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市南街以西，横四路以北，占地面积约 11961.52m<sup>2</sup>（合 17.9423 亩）。主要涉及企业包括金华稳达尔工贸有限公司、金华市万鑫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方正印务有限公司、金华市开发区金宇机械厂、金华市米娜工艺品有限公司、金华市广达包装有限公司、金华市幸福五金工具厂、金华市金东区肥肥饲料厂以及租赁企业金华市远华木业有限公司、金华市汇鼎老木匠家具有限公司、金华市宏业工具厂、金华市柯盈工具厂、浙江今胜涂料有限公司、金华市靓典门业有限公司、金华市臣星工具厂、金华市双可日用品有限公司、金华市荣信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等。

(2) 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分析检测因子包括土壤 45 项及特征因子 pH 值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等。

(3) 本地块土壤样品中各检测项目检出浓度均低于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(4)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，各监测点均可以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的 III 类标准。

(5) 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。本地块可作为规划的商业用地（B11、B13）、商务用地（B2）进行开发利用。

(6) 该地块不属于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[第 42 号]）及《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环发[2018]7 号）中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，地块调查可结束于第二次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不需开展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